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新都清源牙米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清源路226号、226号附1号、230号、230号附1号、 230号附2号、232号、234号、236号、238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AJ35275101851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邹德兰（龙梅）	联系电话	18990554838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☑ 户外 ☑ 印刷品 ☑ 网络 ☑ 其他(美团、腾讯、电梯广告、公交站台)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图 (1) 户外,印刷品,网络,其他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

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

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。